（上接77版）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7、其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7月3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78元 / 股（2020年7月3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9%、20.62%、18.7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85%、3.49%、3.16%（分别采用证监会同行业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0年9月初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50	3,489.02	930.90	2,034.53	404.83	118.7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9	豪能股份	2020/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8月12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100

电话：028-86216886

传真：028-86216880

联系人：吴琳琳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核准，东山精密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22,169,811.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2020年7月13日将人民币2,868,755,8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132,075.4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863,953,913.2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3,294,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0,659,063.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09,867,327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709,867,327股。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572,47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867,32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572,477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9,867,327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99,591,449.6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号文核准，东山精密向2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13.2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9,591,449.68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0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比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20,694.24	25.76%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12,885.89	17.70%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35.38	1.05%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5,643.63	8.56%
合计	289,225.58	39,959.14	13.8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99,591,449.6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39,959.14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39,959.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号文核准，东山精密向2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13.2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山精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5亿美元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融资及保证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融资期限、担保期限、贷款条件等，并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保证协议等相关融资文件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整体优势，优化和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为人民币533,052.1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65%，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为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为HongKong D